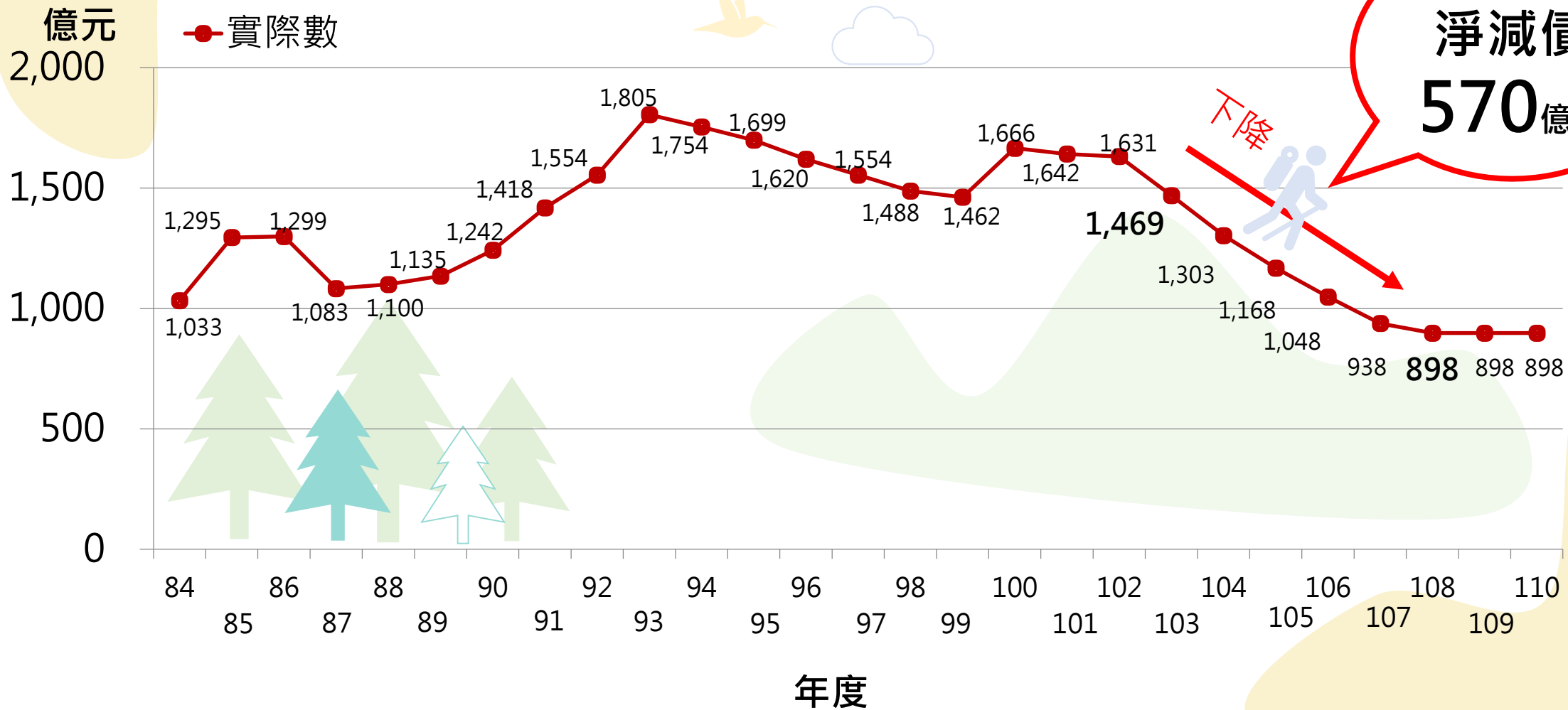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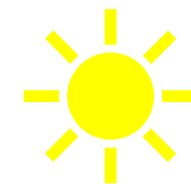


截至110年11月底本市公共債務情形

- 一 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898億元
- 二 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0億元
- 三 人均負債3.5萬元
- 四 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(含非營業特種基金)為358億元

歷年本市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變動狀況



本市還債經費來源



1 年度編列之債務還本預算

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%編列債務還本預算

2 歲入超預算財源

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得視歲入執行狀況，增加還本數額

3 債務基金賸餘資金

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基金資金運用於償還債務

本市債務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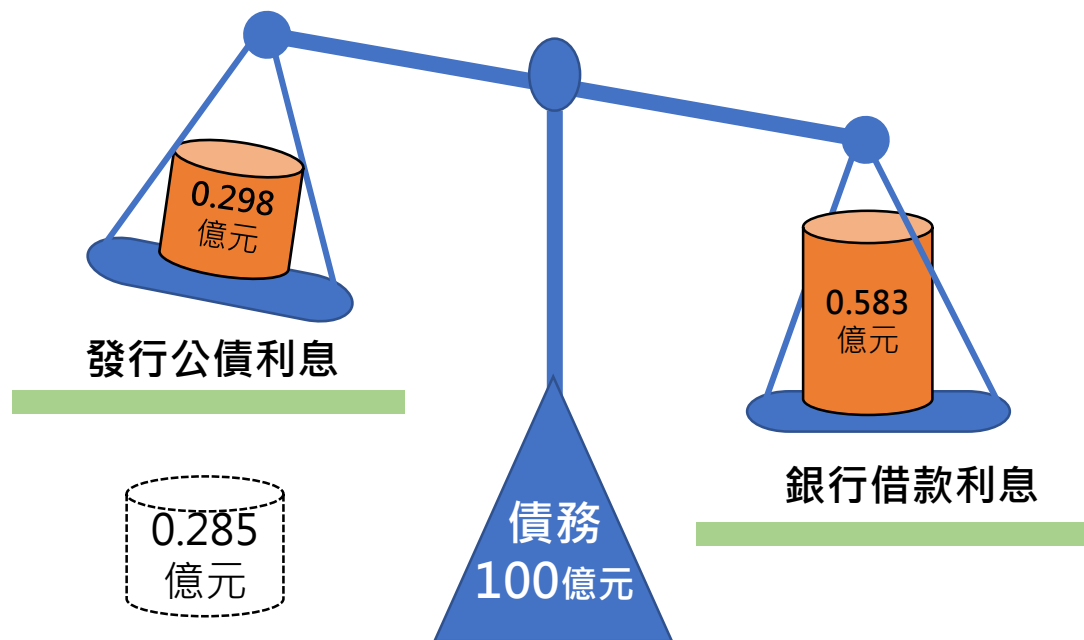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億元

年度	公債【A】	銀行借款【B】	市政建設借款【C】	債務未償餘額 實際數【A+B+C】
103.12	390.00	800.00	278.67	1468.67
110.11	300.00	598.00	0.00	898.00
債務清償	90.00	202.00	278.67	570.67



適時掌握債券市場利率優勢， 調整債務結構，提升節息效益

視市場利率狀況，適時轉換
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，
提升節息效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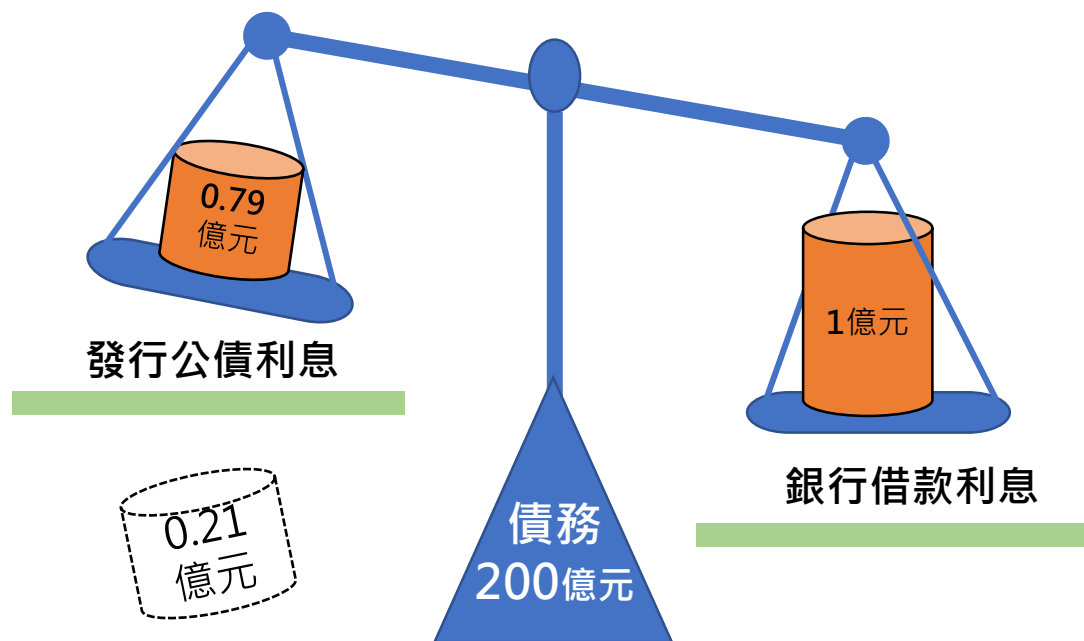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1月28日發行公債

- ✓ 以平均0.293%之低利率成功標售公債籌得100億元資金
- ✓ 用於償還平均利率0.583%之短期銀行借款
- ✓ 估計1年淨節省0.285餘億元之債息支出 (近原債息之一半)。



因應下半年市場情勢，辦理 110年第2次公債發行作業

視市場利率狀況，適時轉換
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，
提升節息效益



110年10月28日發行公債

- ✓ 以平均0.389%之低利率成功標售公債籌得200億元資金
- ✓ 用於償還平均利率0.503%之短期銀行借款
- ✓ 估計1年淨節省0.21億元債息支出。